

# 最新山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合同填写 企业 工资集体合同(优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山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合同填写篇一

发布日期： \_\_\_\_\_

发文字号1： \_\_\_\_\_

发文字号2： \_\_\_\_\_

全文： \_\_\_\_\_

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内部分配决定机制，保障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决定工资时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劳动权利与义务相统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持和谐稳定的原则。

第二条本协议制定的工资条款对本公司全体员工有效。员工个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条款，不得低于本协议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本协议自依法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公司实行\_\_\_\_\_工资制度。

第五条公司员工月工资额不得低于\_\_\_\_\_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第六条公司实行工资月度发放制度。以人民币发放员工工资，每月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一日。如遇到休息日，工资发放可以提前或顺延。

第七条员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以本人的工资标准(包括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为基数。

按平时、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200%、300%工资报酬。

第八条员工病假、事假工资支付办法\_\_\_\_\_。

第九条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形式\_\_\_\_\_。

第十条根据政府公布的一年工资指导线和上年度本企业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及企业生产经营效益，经协商，确定本年度员工工资增(减)\_\_\_\_\_%。员工增(减)工资具体办法是\_\_\_\_\_。

第十一条每年\_\_\_\_\_月为甲乙双方集体协商，确定下一年度工资协议内容的时间，协商前企业代表要向工会代表通报企业上年的经营情况和工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本协议对公司和全体员工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甲方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否则，除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员工工资25%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四条乙方违反有关规定，给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五条本协议期满自行终止。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可提前终止。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劳动行政部门和总工会各存一份。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山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合同填写篇二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经行政方代表和员工方代表集体谈判，取得一致协议，签订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第一条经双方代表集体谈判，有关员工劳动报酬事宜商定如下：

1、基本工资制度：

2、工资标准：

3、工资分配形式：根据各类人员的工作岗位性质不同，工资分配形式的具体内容为：

4、员工工资目标为：

5、工资支付办法：

6、加班加点工资支付办法：

7、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员工在法定节假日、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探亲假、年休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应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公司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8、员工在停工学习、下岗放假、病假、事假期间以及工伤医疗期满后的工资支付办法为：

9、新进、转岗员工、内退人员的工资处理办法为：

10、奖金、津贴、补贴的分配形式为：

11、各项福利待遇及补充保险的办法和标准：

12、员工工资不得随便克扣和无故拖欠发放，确因员工本人原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员工赔偿经济损失，但每月扣除部分不能超过员工当月工资的20%，扣除后剩余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400元。

13、由于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计发标准按员工本人履行正常劳动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执行。由于员工本人原因中止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不发经济补偿金。若在公司工作期间使用过培训教育费，则按5年服务年限平均，赔偿未到服务期期间的培训教育费。

第二条根据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经双方代表谈判，商定如下：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可以制定与工资支付相关的规章制度。
- 2、根据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
- 3、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经与员工代表集体协商，科学合理制定生产（工作）定额标准。
- 4、根据对员工工作的考核情况，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克扣或降低员工工资待遇。
- 5、公司在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故时，经双方代表集体谈判，可以调整员工工资发放标准，并报劳动部门备案。但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情况下，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二）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 1、员工方集体谈判代表有权参与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充分反映员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 2、员工应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 3、努力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产品质量，促进公司发展。
- 4、公司确因生产工作需要加班加点的，员工应积极配合，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 5、做到安全生产，遵守操作规程，防止责任事故。

第三条除本合同外，双方认为需要谈判的与工资分配有关的其它内容，经双方代表集体谈判达成的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第四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停产、转产、兼并、出现不可抗拒的外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商定，并经员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在合同变更解除后应于七日内将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和变更（解除）说明材料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和上级工会。

#### 第五条违约责任处理：

- 1、由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的，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给一方造成损害的，无过错方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 3、因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在十一月份要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履行兑现情况，要定期向职代会和股东大会汇报，确保合同全面履行。

第七条双方因发行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集体谈判解决；集体谈判不能解决的，按集体争议的有关处理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首席代表各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公司主管部门、劳动行政部门、上级工会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以上条款经集体谈判双方确认无误。

企业方首席代表签名 职工方首席代表签名

企业盖章 工会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 山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合同填写篇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劳动保障证号：\_\_\_\_\_

企业登记注册地：\_\_\_\_\_ 邮编：\_\_\_\_\_

企业实际经营地：\_\_\_\_\_ 邮编：\_\_\_\_\_

经济类型：\_\_\_\_\_

职工总数：\_\_\_\_\_

甲方（企业行政方）\_\_\_\_\_ 乙方（工会职工方）\_\_\_\_\_

首席协商代表：\_\_\_\_\_ 首席协商代表：\_\_\_\_\_

首席代表职务：\_\_\_\_\_ 首席代表职务：\_\_\_\_\_

代表人数：\_\_\_\_\_ 代表人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规定，为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参照《集体合同（格式文本）》，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分别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法定标准。

甲方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甲方规章制度有关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按照国家工资分配政策，根据本单位生产和经济效益实际情况，参考本地区、本行业相关经济因素，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工资增长、工资分配、工资支付方案。

一、工资增长幅度：根据政府发布的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劳动生产率、单位经营状况等，合理增长职工工资，努力实现本企业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增长，一线职工工资增幅不低于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上年度本企业利润总额增幅为\_\_\_\_%，协商确定本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不低于\_\_\_\_元，比上年增长\_\_\_\_%。其中，一线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增长\_\_\_\_%。

前款所涉一线职工是指本企业\_\_\_\_、\_\_\_\_、\_\_\_\_、\_\_\_\_等岗位的职工。

第五条甲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发放时，要有工资清单。

第六条本合同及附件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无规定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每年协商签订一次。

第七条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草案，\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甲方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自通过合法性审查之日起生效。送达十五日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十条本合同有效期一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内，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提议一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一、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废止；
- 二、不可抗力；
- 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就合同执行情况和变更提出协商要求时，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或解除的合同应在变更或解除后的十日内由甲方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在合同期内至少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共同研究，采取妥善方式、协商处理。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资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第十五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集体协商规定的，应根据《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份，报上级工会一份。

第十八条本合同附件包括：协商代表名单、协商代表的产生、平等协商过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情况及其它。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_\_\_\_\_

乙方首席协商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关于工资集体合同协商签订相关情况

一、协商代表名单

二、协商代表的产生

\_\_\_\_\_□

三、平等协商过程

\_\_\_\_\_□

四、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情况

\_\_\_\_\_□

五、其它

\_\_\_\_\_□

## 山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合同填写篇四

企业首席代表：\_\_\_\_\_

乙方\_\_\_\_\_

职工首席代表：\_\_\_\_\_

第一条、为保障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企业与工会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是双方促进企业发展和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对企业和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本单位行政应与工会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形成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制度，协商会议就签订、变更、续订集体合同，确定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进行平等协商。就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协调。

第四条、单位与工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必须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平等协商中，双方均不得采取过激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对方协商代表。

第五条、本单位在劳动者履行劳动义务前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在签订劳动合同后十五日内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鉴证和社会保障登记等手续。单位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有约定事项，双方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进行充分协商。工会应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就约定事项进行协商，并有权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情况。

第六条、本单位与职工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得少于\_\_\_\_\_年。劳动合同期满，单位与职工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_\_\_\_\_日内与劳动者办妥续订手续。职工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_\_\_\_\_年，单位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如果职工提出要求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单位应当与之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七条、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续订应当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标准不得低于本

合同的规定。集体劳动合同\_\_\_\_\_第八条、本单位对新录用的职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期限在不满6个月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不满2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九条、本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工资分配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根据“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及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工资水平，并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适时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水平。

第十条、本单位于每月\_\_\_\_\_日以法定货币形式向职工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和休息日，单位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十一条、职工工资中除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的部分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

第十二条、单位应建立工资平等协商机制。单位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分配方式、工资水平、年度调资增幅及奖金、津贴等，由工会与单位协商确定，工会代表职工在每年初，根据本地的生活物价指数和单位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状况，向本单位提出增资要求，单位要予以明确答复。

第十三条、单位对职工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_\_\_\_\_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本条款。

第十四\_\_\_\_\_条本单位对计时制职工实行每日工作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不得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单位应当保

证职工每周休息\_\_\_\_\_日，休息日安排在每周的\_\_\_\_。因生产需要对\_\_\_\_工种不能实施以上标准，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告知职工。

第十五条、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种、岗位的职工，单位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或轮换休息的办法安排职工休息。

第十六条、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职工和工会协商后，可以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七条、本单位对连续工作\_\_\_\_\_年以上的职工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具体规定由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职工享受带薪年休假，由本人申请，经部门领导批准后，视为其已提供正常劳动。

第十八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社会保险制度。工会协助单位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工作，职工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单位应创造条件，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并建立相应的制度予以落实。单位的各项重大福利的设施、标准和实施办法，或由单位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单位应按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_\_\_\_\_%提取职工福利费用，由工会协助单位合理安排使用，工会应当协助单位搞好职工的各项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单位应逐步改善并发展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交通、膳食等条件，提供其他与单位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第二十二条、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医疗期制度。对职工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及各类补贴等，按国家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度，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安全环保费用，用于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

第二十四条、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和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单位对\_\_\_\_岗位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做到持证上岗。工会发现单位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危害和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有权建议单位解决和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第二十六条、单位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按时发放防暑降温费。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应建议单位减少职工工作时间，单位应予以考虑。

第二十七条、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有毒有害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按照不同的作业场所和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标准，每月按时发放。针对不同作业工种和作业环境发给不同期限及不同作业的防护用品。

第二十八条、单位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每\_\_\_\_年（季度）定期进行专项健康体检。对全体职工每\_\_\_\_年组织

全面的体检。

第二十九条、单位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应支持单位对危及单位和职工安全的行为进行惩处。

第三十条、单位应与工会就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特殊保护进行平等协商，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级别以上的粉尘、有毒、高空、冷水、高温、低温等作业，以及从事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矿山、井下、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其他禁忌作业。

第三十二条、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招收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必须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未成年工登记证》，未成年工持证上岗。

第三十三条、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在安排工作岗位之前、工作满一年、年满十八周岁且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超过半年，各进行一次体检。

第三十四条、单位应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第三十五条、单位应负责对职工的岗位、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转岗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

第三十六条、本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以工资总额的\_\_\_\_%提取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会有权协助并监督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合理安排使用，



单位应按年度向工会通报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工会应组织或协助单位开展职工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的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岗位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每年要对在业余时间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历文凭的职工，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贴。

第三十八\_\_\_\_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位与工会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制订职工守则、劳动纪律、岗位职责、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所制订的规章制度必须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职工公布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单位对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增收节支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

第四十条、单位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第四十一条、给予职工处分的，必须查清事实、证据充分。应经单位行政会议集体讨论并征求工会意见，听取受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后，制作处分决定书，由本人签收，记入本人档案。给予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必须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不当的，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单位应当研究工会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二条、给予职工经济处罚的，每月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本人月工资的\_\_\_\_%。扣除后的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单位因破产、兼并、解散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_\_\_\_\_；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如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本合同据此约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应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十五条、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程序，依据签订本合同的平等协商程序进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六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单位与工会各留存一份。

## 山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合同填写篇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企业登记注册地：\_\_\_\_\_

邮编：\_\_\_\_\_

企业实际经营地：\_\_\_\_\_

邮编： \_\_\_\_\_

经济类型： \_\_\_\_\_

行业类别： \_\_\_\_\_

职工总数： \_\_\_\_\_

甲方（企业行政方）： \_\_\_\_\_

首席协商代表： \_\_\_\_\_

首席代表职务： \_\_\_\_\_

代表人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工会职工方）： \_\_\_\_\_

首席协商代表： \_\_\_\_\_

首席代表职务： \_\_\_\_\_

代表人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第一条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吉林省集体合同暂行办法》、《吉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甲乙双方按照政府工资分配政策，根据企业生产和经济效益实际情况，参考本地区、本行业相关经济因素，经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办法、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及调整幅度、工资支付办法、保险福利待遇等内容。

（一）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及增长（下降）幅度：根据政府发布的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本企业劳动生产率、经营状况等因素，经协商确定本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_\_\_\_\_元，比上年增长（下降）\_\_\_\_\_%。其中，普通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增长（下降）\_\_\_\_\_%。

（二）工资分配办法：\_\_\_\_\_。

（三）工资支付办法：\_\_\_\_\_。

（四）保险福利待遇：\_\_\_\_\_。

（五）需要协商的其他内容：\_\_\_\_\_。

第三条企业规章制度有关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四条本合同文本为双方协商后形成，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第五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甲方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审查，自通过审查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约。

第七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5日内，由甲方将本合同正式文本以书面形式向职工进行公布。

第八条甲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每月\_\_\_\_\_日前通过银行工资专用账户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提议一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一）双方集体协商代表协商一致的；
- （二）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 （三）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就合同执行情况和变更提出协商要求时，双方应在20日内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或解除的合同，应在变更或解除后的10日内由甲方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审查。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第十二条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照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第十三条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根据责任大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提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为保证本合同得到全面落实，双方应当联合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在合同期内就集体合同的贯彻情况至少检查一次，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共同研究，采取妥善方式协商处理，每半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资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第十七条本合同应当包含以下附件：协商代表名单、协商代表的产生、平等协商的过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通过的情况（附有关会议记录复印件）和决议以及其它有关材料。

企业工资分配方案、工资支付办法、保险福利待遇等也可以作为附件。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无规定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别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级工会和主管税务部门备案。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_\_\_\_\_

乙方首席协商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